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通112聲1523字第

號

112050225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洪鈺嵐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聲字第1523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八庭

通股書記官 邵佩均



11/6

1122254406 10/6

比印本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洪鈺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9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鈺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書記官 邵佩均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林呈樵

法 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邵佩均

書記官 邵佩均



受刑人洪鈺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3 月
犯罪日期	110年3月21日9時45分許	110年2月25日19時35分許	110年3月20日19時45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2356 號	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3652 號	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3652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0 年度易字第 1027 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
	判決日期	111/05/16	112/02/22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0 年度易字第 1027 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1/06/28	112/02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新北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8489 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826 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826 號
		編號 2-5 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8 月	編號 2-5 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8 月

受刑人洪鈺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4	5	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
犯罪日期	110年3月27日9時39分許	110年4月4日19時11分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3652 號	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3652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
	判決日期	112/02/22	112/02/22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	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2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2/22	112/02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新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826 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826 號	
	編號 2-5 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8 月	編號 2-5 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8 月	

344